

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_____公司

第二条 住所：_____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为准)。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股东出资额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捌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88,193,400.00)。

第五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政府方出资 代表	宝鸡秦建城市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7,638,700.00	20%	年 月 日前
社会资本方					

--	--	--	--	--	--

第三章 股东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股东各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2) 享有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 (3) 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 (4)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持有的股权可以依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 (6)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比例，向公司推荐董事；
-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2) 双方按期缴纳出资额；
- (3) 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挪用投资；
- (4)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章 股东转让出资

第八条 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九条 股权转让锁定期为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

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前两年之内。股权转让锁定期内双方均不得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的除外。社会资本方股东在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不受股权转让锁定期的限制，且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关联公司需具备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应经其他股东同意。

股权转让锁定期满后，如果一方同意并经股东会通过，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股东一方行使优先购买权需要在接到拟转让其股权的一方关于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该方放弃优先受让权。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社会资本方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时，政府方承诺放弃对社会资本方所转让股权优先受让权。

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须符合本项目在招标时所规定的条件及要求，且受让方须书面承诺将完全承继转让方在本项目中应尽的责任、义务，并保证项目提供合格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且产品、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变更前的水平。

第十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五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出资双方共同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

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修订项目公司章程；
- (2)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项目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0) 对项目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 (11) 对决定项目公司的投资及以公司经营权质押为公司融资的事项作出决议；
- (12) 对项目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政府方股东享有对影响公共利益（包括重大投资事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融资等）、公共安全等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项目公司年度报告；
- (3) 董事和监事报酬；
- (4) 项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 项目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项目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以项目公司对外或者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担保贷款；
- (8) 延长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 (9) 对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 (10) 协议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未提及的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原则以普通决议通过。

特别决议之外的事项通过普通决议表决。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半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时；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以书面提议召开股东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四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社会资本方股东委派四（4）人，政府出资代表委派一（1）人，设董事长一（1）名，经董事会委任，由社会资本的董事担任。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经连选可以连任。双方推荐或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以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出资人的利益相冲突，应当以公

司和出资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享有下列权利：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11) 批准对《PPP 项目合同》的修改、补充或提前终止；
- (12) 董事会认为应由其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召集召开董事会；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董事审核、处理公司的重大事宜或例外事宜，并向董事会报告；

(3) 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其中一名董事代为行使。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经两次书面通知，董事依然拒绝参加的除外），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个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送达到全体董事。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1）名，均由社会资本方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三（3）年。副总经理一（1）名，由政府方委派，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规定各单位、各部门职责范围；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8) 代表公司处理诉讼和仲裁事务；
- (9)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
- (10)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生命或财产安全或防止和减少损失而
拨付必要的款项或作出必要的承诺，或采取任何合理措施处理上述紧
急情况；
- (11) 有权在职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关专业人员
处理公司事务；
- (12) 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
干预，但须向董事会及监事报告及解释任何董事或监事对合资企业
经营管理工作上的质询；
- (13) 列席董事会会议，如非董事会成员，不享有表决权；
- (14)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报告；
- (15) 总经理代表公司对外交涉一切事务，签署公司的出资证明、

债券凭证事宜和其他文件；

(16) 在董事会的决议或授权下，由总经理负责对外签订金额较大、责任较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投资合同、合作合同等；

(1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四节 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是公司的常设监督人员，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项目公司监事由社会资本方股东共同委派一（1）人担任。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及审核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运作是否合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计划进行监察；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6) 代表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起诉；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8)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帮助其行使监督权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1）名，由社会资本方股东推荐人员担任。财务总监负责领导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设财务副总监一（1）名，由政府方出资代表股东委派的人员担任。

公司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按《会计法》核算规定程序进行。会计档案管理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会计记帐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

公司在每一月份结束后十五日内，编制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前三十日内，提供一份下一财务年度预算方案；

公司编制的月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在

编制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每个股东。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
- (5) 会计报表说明。

年度财务报告经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由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书面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有关附表，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十五日内提供给股东审阅。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均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也不得将公司资金存入其他非公司账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纳各种税、费、基金。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未分配利润。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发生亏损，可按照税法规定在税前利润进行弥补亏损。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二十八条 项目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双方共同认可的，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主管协助总经理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三十年(暂定)，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PPP 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是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双方不能就《PPP 项目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和经营权授予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2) 由于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和经营权授予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3) 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PPP 项目合同》有关协议条

款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公司无法经营，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协议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和经营权授予机构批准后提前终止公司。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会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6) 《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被终止。

公司解散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三条 当公司章程规定了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经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可存续。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公司章程未规定或与股东协议相抵触的，以股东协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制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章程一式十份，用于公司存档，股东持有及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宝鸡秦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股东协议

甲方： 宝鸡秦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XX
第 1 条 定义.....	XX
第 2 条 释义.....	XXII
第二章 双方声明与保证.....	XXII
第 3 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XXII
第 4 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XXIII
第三章 项目公司.....	XXIII
第 5 条 公司名称.....	XXIII
第 6 条 注册地址.....	XXIII
第 7 条 经营期限.....	XXIII
第 8 条 组织形式.....	XXIII
第 9 条 项目公司筹备及设立工作.....	XXIV
第四章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XXIX
第 10 条 注册资本.....	XXIX
第 11 条 投资总额.....	XXX
第五章 财务及利润分配.....	XXX
第 12 条 财务制度.....	XXX
第 13 条 利润分配.....	XXXI
第六章 对外转让股权.....	XXXI
第 14 条 股权的转让.....	XXXI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XXXII
第 15 条 双方权利、义务.....	XXXII
第 16 条 甲方的义务.....	XXXIII
第 17 条 乙方的义务.....	XXXIII
第八章 协议的终止.....	XXXIV
第 18 条 终止事件.....	XXXIV
第 19 条 终止通知.....	XXXV

第 20 条	终止后的处理	XXXV
第九章	保密	XXXV
第 21 条	保密条款	XXXV
第十章	违约责任	XXXV
第 22 条	一般违约责任	XXXV
第 23 条	特殊违约责任	XXXVI
第 24 条	董监高任职的违约责任	XXXVI
第 25 条	防止扩大损失	XXXVII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XXXVII
第 26 条	不可抗力范围	XXXVII
第 27 条	不可抗力通知义务	XXXVII
第 28 条	不可抗力后果	XXXVII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XXXVIII
第 29 条	争议解决	XXXVIII
第 30 条	适用法律	XXXVIII
第十三章	通知	XXXVIII
第 31 条	通讯联络	XXXVIII
第 32 条	通讯方式改变的及时通知	XXXIX
第十四章	协议生效	XXXIX
第 33 条	生效条件	XXXIX
第 34 条	合同效力	XXXIX
第 35 条	合同约束力	XXXIX
第十五章	附则	XXXIX
第 36 条	合同修改	XXXIX
第 37 条	合同文本	XL

甲方：宝鸡秦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大街城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修礼

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

1.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进行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全生命周期的运用维护管理。

2.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已被确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为顺利开展本项目，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特授权甲方，与乙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宝鸡市陈仓区所辖区域内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为完善项目公司内部治理，保证项目公司科学规范运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第 1 条 定义

1.1 “本项目”：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2 “项目公司”：指本协议甲、乙方为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维、移交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1.3 “市场监管部门”：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协议中特指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股权”：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1.5 “注册资本”：指项目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6 “出资比例”：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在未特别说明的条件下，指该方认缴的出资额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1.7 “营业执照”：指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给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公司章程”：指股东双方于本协议签订日签署的，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公司《章程》。

1.9 “实施机构”：指经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授权，由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担任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的主体，本合同中具体指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 “《PPP项目合同》”：指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乙方签署的《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包括所有相关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1.11 “项目融资”：指为项目实施之目的，乙方/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对项目公司进行的对除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融资。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依法完成该等融资。

1.12 “融资交割”：以《PPP项目合同》相关定义与约定为准；

1.13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各单位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14 “签订日”：指本协议首页记载的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1.15 “《承继协议》”：指由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和中选社会资本签署关于《PPP

项目合同》的《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承继协议》。

上述未提及定义参照《PPP 项目合同》第 1.1 条“定义”，与之保持一致。

第 2 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2.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2.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2.5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第二章 双方声明与保证

第 3 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3.2 甲方已取得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对于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同意和授权，并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3.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导致甲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4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八章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4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4.1 乙方系根据中国的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4.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3 乙方已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4.4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八章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项目公司

第5条 公司名称

_____有限公司，实际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第6条 注册地址

项目公司在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住所地拟定为_____。

第7条 经营期限

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之提前终止或延期的情况，公司经营期限应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PPP项目合同》约定之合作期满一（1）年止，即三十一年（暂定），以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第8条 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第9条 项目公司筹备及设立工作

9.1 乙方负责主导项目公司的筹备及设立工作，甲方予以配合，在《PPP项目合同》签字生效后三十（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成立后七（7）日内，乙方应积极敦促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及乙方签署关于《PPP项目合同》的《承继协议》。

9.2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9.2.1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项目公司年度报告；
- （3）董事和监事报酬；
- （4）项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和弥补亏损方案；
-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9.2.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项目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项目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 以项目公司对外或者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担保贷款；

(7) 延长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8) 对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董事会、监事；

(9) 协议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未提及的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原则以普通决议通过。

9.2.3 甲方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享有对影响公共利益（包括重大投资事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融资等）、公共安全等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9.2.4 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除首次股东会会议外，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主持股东会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股东。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作出有效决议，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应在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3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

9.3.1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甲方委派一（1）名，乙方委派四（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的任期三（3）年，经原提名方继续提名，连选可以连任。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提名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提名方应提名一名继任者，被股东会选举通过，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若董事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怠于行使职权、严重工作失误等行为，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提名的任何董事会成员。并向登记管理机构作变更登记。

记备案。

9.3.2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10）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5）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成员达到五（5）名，会议方可召开。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

如果一方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5）日内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股东（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股东（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注册登记地址两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十五（15）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提名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仍可作出有效决议。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9.3.3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批准对《PPP 项目合同》的修改、补充或提前终止；
- (12) 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选举、变更调整。
-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9.3.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 (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机构；

9.3.5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9.3.6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书写，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九（9）份，其中四（4）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公司董事各持一（1）

份。

9.4 项目公司监事。

9.4.1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名，由乙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4.2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及审核公司的财务；
- （2）对公司运作是否合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计划进行监察；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 （5）列席董事会会议；
- （6）代表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进行起诉；
-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8）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帮助其行使监督权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9.5 经营管理机构

9.5.1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1）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3）年。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甲方有权任命一（1）名副总经理及一（1）名财务副总监，财务副总监参与项目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表达意见，以及享有对项目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

知晓权与查阅权。财务副总监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直接上报董事会审议。

9.5.2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6 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各类决议、决定、通知等文件，应在作出之日起五（5）日内报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四章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第10条 注册资本

10.1 注册资本总额：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捌仟捌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88,193,400.00）。

10.2 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17,638,700.00），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柒仟零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70,554,700.00），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10.3 甲、乙双方实缴出资的条件：

10.3.1 《PPP项目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10.3.2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10.4 实缴出资的时限：

项目公司各股东依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分批缴纳注册资本金，不能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并将实缴凭证报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10.5 增资及减资：

10.5.1 经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的，甲方与乙方应召开股东会，并根据双方届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10.5.2 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书面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10.5.3 项目公司增资或减资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11条 投资总额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叁亿伍仟零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350,193,400.00），其中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捌仟捌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88,193,400.00）。

第五章 财务及利润分配

第12条 财务制度

12.1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其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采用权责发生制、借贷记账法并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

12.2 甲乙双方应根据会计准则等会计制度具体确定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

12.3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一公历年度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从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到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最后一年的会计年度应从终止年度的一月一日起到终止日结束止。

12.4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十五（15）日以前向本协议双方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四项费用明细表、应收应付款明细表、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明细表等。在每年一（1）月以前向协议双方提供项目公司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协议双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

第 13 条 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在税后利润中按照法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董事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上述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剩余的利润，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根据本项目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其中甲方不参与分红。

第六章 对外转让股权

第 14 条 股权的转让

1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本项目建设期内，未经甲方及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2）以并购、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3）股份相关权益的变更，如表决权；也包括带有表决权或将来可转换成股权的特殊债权的变更，如股东借款、可转换公司债；（4）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事项。

1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14.2.1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及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甲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乙方在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之间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 经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14.2.2 甲方不得回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但因法律要求或乙方违约、合同终止、项目移交的情形除外。

14.2.3 甲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时，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1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14.3.1 锁定期满后，即本项目运营期内，在符合第 1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公司各股东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1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不低于乙方，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14.4 合作期满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应当解散并清算注销，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第 15 条 双方权利、义务

15.1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15.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

报告；

15.3 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名董事会成员或监事；

15.4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利润；

15.5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15.6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15.7 当一方股东违约而造成守约股东方损失时，守约股东方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15.8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若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对剩余资产，甲方不参与分配；

第 16 条 甲方的义务

16.1 负责协助办理成立项目公司所需要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申请同意本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取得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等；

16.2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16.3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16.4 监督其向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

16.5 履行股东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 17 条 乙方的义务

17.1 负责办理成立项目公司所需要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本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取得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等；

17.2 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17.3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17.4 保证其向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

17.5 依约履行本协议、《PPP 项目合同》中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7.6 向项目公司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

17.7 处理本协议、《PPP 项目合同》未明确约定的项目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事宜。

17.8 项目终止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公司清算注销工作。

第八章 协议的终止

第 18 条 终止事件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立即终止本协议，报请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书面批准，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如果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8.1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被证明虚假或有重大隐瞒；

18.2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乙方未能签署《PPP 项目合同》；

18.3 项目公司成立后 7 日内，未能与甲方和乙方签署关于《PPP 项目合同》的本项目《承继协议》，经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催告后，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签署的；

18.4 一方被宣告进入破产、停业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18.5 在经营期限内，发生《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项目公司和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法就《PPP 项目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18.6 《PPP 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18.7 项目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18.8 项目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资产或权益被依法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

18.9 项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已取得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批准；

18.10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第 19 条 终止通知

在发生第 18 条款所述任一情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违约方除外）均有权向其他股东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其他股东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应共同协商处理与本协议终止有关的事宜。除非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被临时接管或提前收回，双方在处理与本协议终止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

第 20 条 终止后的处理

如《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因项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和期限届满后的终止）而终止本协议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日起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公司的解散及清算注销工作。

第九章 保密

第 21 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 22 条 一般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双方均应认真履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其他方的实际损失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但该等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第 23 条 特殊违约责任

23.1 甲方违约责任

23.1.1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成立项目公司的，每逾期一日，按日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期限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逾期违约金之外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整。

23.1.2 因甲方不能及时实缴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未缴注册资金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期限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逾期违约金之外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整。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成立项目公司的，每逾期一日，按日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期限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逾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整。

23.2.2 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未与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乙方签署《承继协议》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壹万元/日；如逾期期限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逾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整。

23.2.3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时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应缴未缴注册资金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期限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逾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整。

第 24 条 董监高任职的违约责任

2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2 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项目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5 条 防止扩大损失

25.1 由于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另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对方获得意欲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5.2 如果损失部分或扩大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受损失方因其过错自行承担或承担扩大损失部分责任。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 26 条 不可抗力范围

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火山爆发、水灾等；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 27 条 不可抗力通知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尽情况。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后五（5）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方，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方对本协议的处理意见。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28 条 不可抗力后果

2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推迟履行本协议，并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2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第 29 条 争议解决

29.1 协商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29.2 条款的规定。

29.2 诉讼

若双方不能按照第 29.1 条款的约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可以与《PPP 项目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合并解决。诉讼期间，除本协议中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各项条款，且应尽力促使项目公司履行项目协议。

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干预项目建设运维。

第 30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章 通知

第 31 条 通讯联络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等双方履行本协议中相互送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采用书面方式以传真、专人手递、公认的特快专递（EMS）、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

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机打印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联系人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指定联系人的签收单据为发送凭证；以 EMS 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七（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送一方电子邮件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邮件发信服务器上的记录为发送凭证。

发出方按下述地址送达的，即视为已送达。若接收方拒绝签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第 32 条 通讯方式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3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章 协议生效

第 33 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 34 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如与《PPP 项目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PPP 项目合同》为准。

第 35 条 合同约束力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具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章 附则

第 36 条 合同修改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

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 37 条 合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捌（8）份，双方各执贰（2）份，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贰（2）份，其余留存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签署，以兹为证：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3
1.1 定义	3
1.2 解释	7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8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8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8
3.1 项目合作范围	8
3.2 项目经营权	11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11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11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13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13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3
4.2 融资责任	13
4.3 融资担保	13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4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5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 6 条 项目配套工作及费用承担	19
6.1 前期工作	19
6.2 前期费用的承担	21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21
7.1 场地范围	21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21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21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21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22
7.6 项目设施的权属	22
第8条 项目建设	22
8.1 项目设计	22
8.2 项目监理	23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23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25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27
8.6 验收及运营	27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29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29
8.9 建设期监管	30
8.10 安全保障	31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31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32
8.1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3
8.14 工程分包	33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33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33
9.2 运营维护要求	34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35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35
9.5 其他约定	37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37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37
11.1 绩效评价主体	37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37
11.3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37
11.4 中期评估	38
第12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39
12.1 污水处理单价	39

12.2 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40
12.3 其它调整	42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42
13.1 服务费的计算	42
13.2 服务费的支付	44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46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46
14.2 移交范围	47
14.3 移交验收	48
14.4 备品备件	49
14.5 保证期	49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50
14.7 技术转让	50
14.8 人员及培训	50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51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51
14.11 风险转移	51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51
14.13 项目提前解除时的移交	52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52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52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52
15.1 建设履约担保	53
15.2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53
15.3 移交履约担保	53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54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54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54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54
15.8 甲方提供的保障	55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55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55
17.1 介入权的行使.....	55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56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57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57
第 18 条 保险	58
18.1 应投保险种.....	58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58
第 19 条 再融资	59
19.1 再融资.....	59
19.2 再融资的条件.....	59
19.3 其他约定.....	59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59
20.1 不可抗力事件.....	59
20.2 通知.....	60
20.3 损失承担原则.....	60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60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60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60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61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61
22.1 法律变更.....	61
22.2 通知和减少影响.....	61
22.3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62
22.4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整.....	62
第 23 条 违约赔偿	62
23.1 违约及赔偿.....	62
第 24 条 合同解除与补偿	63
24.1 甲方发出的解除.....	63
24.2 乙方发出的解除.....	64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解除.....	65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解除	65
24.5 协商一致解除	65
24.6 解除意向通知和解除通知	65
24.7 甲方的权利	66
24.8 解除的后果	66
24.9 解除后的补偿	66
24.10 继续有效	67
24.11 解除后的移交	68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68
25.1 合同的变更	68
25.2 合同的转让	68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69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69
26.2 仲裁/诉讼	70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70
26.4 继续有效	70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70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70
27.2 日常事务代表	71
27.3 通知	72
27.4 适用法律	72
27.5 协议文字	72
27.6 合同生效	72
附件：《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74

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标准条款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本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包括 2 个子项目分别为：

子项目 1—新建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土建规模 2.5 万 m^3/d （其中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5.0 万规模 m^3/d ），设备安装 2.5 万 m^3/d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4.56km。

子项目 2—新建县功镇污水处理厂，近期按土建规模 0.3 万 m^3/d ，设备安装 0.3 万 m^3/d 实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8.86km。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边界条件、设计建设、验收、运营、服务期、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均均以子项目为单位执行，若部分子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无法如期完工竣工，不影响其他子项目的实施及付费。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陈仓区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甲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即乙方_____有限公司。

1.1.6 政府方，指陈仓区政府以及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总称，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

1.1.7 项目公司，指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即“宝鸡秦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秦建公司”）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采购文件，指《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变更等文件（如有）。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 服务费，本项目具体指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乙方有权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具体指污水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并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出水水质及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3 使用者付费，指在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政府方通过向居民、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以获得部分资金，专款专用，视作使用者付费，并优先用于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

1.1.14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试运营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满，政府方通过向居民、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不能全部覆盖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资、运营维护费用，差额部分政府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管网建设部分由政府补贴覆盖，政府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及政府付费费用。

1.1.15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体系【建设履约担保；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6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7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9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日期。

1.1.20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21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2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3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4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5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6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7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8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9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30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31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2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6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3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4 解除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5 解除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6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7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38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39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变更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及其作出的承诺与说明；
- (5)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4.2.1 款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1.1 款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包括新建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和新建县功镇污水处理厂，除该两厂已经批准立项的近期工程。

近期工程内容如下：

3.1.1 新建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

(1) 土建规模 2.5 万 m³/d（其中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5.0 万规模 m³/d），设备安装 2.5 万 m³/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4.56km。由乙方

负责该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2) 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20 工艺+深度处理+消毒+污泥深度脱水工艺；厂区除臭采用高效生物除臭技术。

(3) 建设形式：下沉式（半地下）污水处理厂。

(4) 出水水质要求：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有关要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执行 A 标准，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体标准执行：CODcr、BOD5、SS、TN、NH3-N 和 TP 分别为 30mg/L、6mg/L、10mg/L、15mg/L、1.5mg/L 和 0.3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污泥处理后达含水率 $\leq 60\%$ 后外运处置。

表 3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TN	NH3-N	TP
指标	30	6	10	15	1.5 (3)	0.3

(5) 进水水质要求

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mg/L)：BOD5 ≤ 200 、CODCr ≤ 450 、SS ≤ 400 、NH3-N ≤ 45 、T-N ≤ 60 、TP ≤ 8 。

3.1.2 新建县功镇污水处理厂

(1) 土建规模 0.3 万 m³/d，设备安装 0.3 万 m³/d 实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8.86km。由乙方负责该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2) 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20 工艺+深度处理+消毒+污泥深度脱水工艺。

(3) 建设形式：地上式污水处理厂。

(4) 出水水质要求：同本合同第 3.1.1 (4) 条款。

新建部分拟采用 PPP 模式下“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DBFOT) 的运作方式。

(5) 进水水质要求

县功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mg/L): BOD₅≤200、CODCr≤400、SS≤150、NH₃-N≤35、T-N≤40、TP≤5。

3.1.3 项目公司的成立

(1) 本项目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签署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章程》，于本合同生效后二十(20)日内，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项目公司，并办理完结全部工商审批、登记、发证等相关事宜。项目公司成立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提供相应的协助。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成立项目公司，经甲方书面警告后在限定的期限内仍未成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警告后，在十五(15)日内仍未能成立项目公司，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本合同“严重违约”条款执行。

(2)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出资比例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为人民币捌仟捌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88,193,400.0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17,638,700.00)，持股比例为20%；乙方认缴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柒仟零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70,554,700.00)，持股比例为80%，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出资资金须为非债务性资金。

(3) 出资期限及方式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进度，分批同比例完成出资，但不应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公司各股东在每次完成实缴后，应将实缴凭证报甲方备案。

注册资金须及时转至项目公司专用银行账户，双方不得抽逃、转移注册资金，否则违约方应按日向守约方承担应缴未缴注册资金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在五(5)日内补齐注册资金，若违约方在五(5)日内仍不能补齐注册资金的，则视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严重违约”条款执行。

(4)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各组织机构的职能、权限范围等事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通过签署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章程》予以确定。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章程》以附件的形式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签署。

项目公司设立后，通过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承继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享有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等相关收入的权利。具体如下：

新建的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县功镇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须将项目资产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项目公司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为三十（30）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其中建设期为一年（1）年，运营期为二十九（29）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与项目合作期一致。

本项目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至最后一个子项目的运营终止日结

束，其中，运营期自完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同时还需通过商业试运行及环保验收（或视同通过环保验收））后的次日开始。若子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尽快组织竣工验收。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下：

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期为一年（1）年，剩余期限为运营期，运营期自正式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

如本项目提前完成完工验收，则运营期保持不变，合作期相应缩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合作期保持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不变，合作期相应延长。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作期：

(1)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维护中断的；

(3)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维护中断的；

(4)适用法律、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中断的；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根据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合作期的延长应经陈仓区政府批准。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经陈仓区政府批准，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进行运营期续展。运营期的续展申请应由乙方在运营期限届满前一年（1）年以书面形式提出，续展期限最长不超过届时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经陈仓区政府批准运营期续展的，续展期自运营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算，双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另行签订合同。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叁亿伍仟零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350,193,400.00）。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占项目总投资的 25.18%，即人民币捌仟捌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88,193,400.00）；

4.1.3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加快项目资本金的到位时间，逾期未实缴到位或到位金额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额款项。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且政府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必须的有关文件（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承诺）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含宽限期）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出于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大规模重置更新或改造之需要，在征得甲方及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依法通过发债、资产证券化、以增资方式引入股权合作者、设立基金等进行再融资，再融资仅限于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备设施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再融资涉及股权变更的，须遵从股权锁定期的相关约束，发投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再融资风险，且再融资规模应与本项目实际所需资金规模相适应。

4.3.3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政府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任何其他文件。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

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在当地银行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中期评估及后评价，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水的调度、使用以及经过处理后污泥或污泥产品的处置权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调度、使用出水以及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产品。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2) 对于乙方开展的涉及公众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等，乙方须事先报甲方审核；对于甲方认为可能会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乙方不得开展。

3)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且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4) 甲方有权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

5) 甲方有权牵头组织争取省乃至国家的优惠政策或补助资金。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执法，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4)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政府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陈仓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水、电、气、通讯网络和道路等配套设

施和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并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满移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2) 本合同期限内可能实施的改建、扩建、提标工程（属于本合同项目工程延伸的），甲方按规定进行施工方采购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合作范围内依法应纳管的污水。如乙方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纳管可能导致对本项目所涉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厂造成重大损害的，则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及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5)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8)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9) 本项目中水回用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的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必须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产生的收益届时由甲乙双方协议分配。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在承担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的责任时，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及宝鸡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按照本合同、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的约定完成投资、融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验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其中，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与甲方匹配的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保持一致。

2)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投融资和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3)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项目申报审批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工程的建设，承担建设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5)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实施竣工验收、决算等工作

6)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维修维护支出。

7) 将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

8) 项目运营期满后，按期向甲方或政府指定部门移交项目设施。

9) 如未来政府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省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专项资金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归甲方所有，在建设期落实给乙方后，将直接抵减甲方尚未偿还的项目投资金额，并在以后的各年度内，甲方相应调减本项目应付的管网补贴计算基数或直接抵减总投资并调整水价；在运营期内抵减应付的服务费。

10) 协助政府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等。

11)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进行变更调整，如需对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需按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13) 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赋予的其它义务。

第 6 条 项目配套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前期工作

6.1.1 甲方组织、委托或协调相关机构开展以下前期工作：

(1) 可研的编制及报批；

(2) 物有所值以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 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报批；

(4) 用地预审和选址手续、土地划拨手续、环评手续等；

- (5)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提供 PPP 咨询服务；
- (6)负责支付各类专项评估费；
- (7)项目社会资本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招标代理费；
- (8)本合同生效日前甲方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

6.1.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

(1)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不能擅自变更，若必须变更，必须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2)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

(3)乙方应负责办理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水、用电、安全性评价（施工图设计）、生产安全、通信、劳动卫生、环保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6.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第 6.1.1 条款和第 6.1.2 条款规定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前期工作，经甲方认可后均作为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

6.1.4 本合同第 6.1.1 条款所述前期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经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6.1.5 本合同第 6.1.2 条款和第 6.1.3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审计机构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6.1.6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和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

6.1.7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工作会议。
- (3)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及时获得前期工作所必需的批文与批准。

(4) 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6.2 前期费用的承担

政府指定各个责任单位已经开展的项目前期相关咨询工作，其相关咨询费用经政府同意后可以作为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政府指定的各个责任单位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需经审计核定，并提供签订的合同及支付凭证，获陈仓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项目前期相关费用及发生的税费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支付流程另行商定。未发生的费用以财政预算评审的价格为上限，按招标投标等相关办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报甲方备案，据实结算。若无财政预算评审价格，按照国家、省或地方相关规定计算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按招标投标等相关办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报甲方备案，据实结算。

项目公司成立后，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和相关报建等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在甲方或陈仓区政府指定机构名下，并由其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项目用地提供给乙方使用时，不再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等费用，但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

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条约定执行。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项目设施的权属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项目资产的使用和收益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所有资产均不得进行处分或设置第三方权利。

第8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甲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并获得批复，并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和批复，其他设计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按法律法规完成审查。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乙方满足项目设计资质要求，项目公司可直接与乙方签订设计合同，不须再履行招标程序。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 (1) 乙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审查备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8.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选定，甲方有权全程参与监理单位的招选过程，在招选前，乙方须将选择方案、采购文件等报甲方审核，并在招选完成后将招选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监理单位选择方案、采购文件后，应在 15 日内书面反馈审核意见，预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甲方无意见。甲方有权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管、纠正及考核。监理费用计入总投资。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1) 本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且乙方具有自行建设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项目公司可与乙方直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不须再履行招标程序。

- (2)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他承包商。

8.3.2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因政策变化或应甲方要求，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具体工作由乙方组织实施，并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更新、改造方案等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费进行调整或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拟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则乙方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更新、改造方案等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予以补偿。甲方未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该等更新、改造。甲方的同意或视为同意不应视为对乙方在该等更新、改造中所承担责任的免除。

(3) 为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如乙方需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更新或重置，在符合调价机制及程序的前提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8.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见 3.1。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4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建设期限的延误，乙方应当在延误事件结束后按期向甲方书面说明，甲方确认后，本项目建设期予以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因甲方原因延误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当本合同第 8.3.4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3.5 工程质量控制

乙方应建立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并将工程质量控制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并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4.5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如甲方逾期回复的，视为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总投资超出可研估算总投资，则需要甲方联合财政部门对投资情况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基数，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管网工程及污水处理厂投资额与乙方可用性服务费中标金额之间的比例关系等比例调整可用性服务费，但乙方投标报价应保持不变，不得随之调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等进行监管；

(4) 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子项目不再实施，不影响其他子项目的实施及付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项目总投资超出可研估算总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验收及运营

8.6.1 完工验收

项目中某个子项目完工后，乙方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联合进行完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的内容包括：主体结构（通水构筑物主体结构部分）、设备单机试车、清水联动试车。乙方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工程完工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应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工程完工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乙方拒绝进行整改且不配合甲方委托的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针对截污管网工程，在其通过完工验收之次日进入运营期。

8.6.2 商业试运行

污水处理厂通过完工验收次日，开始商业试运行。

商业试运行期间，甲方应提供足量污水以保障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甲方同意按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对项目出水不达标的情况免责。

8.6.3 环保验收

乙方应在商业试运行期间，自行验收后向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备案。

如进水水质、水量不符合环保验收及设计要求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环保验收，且该等情形自商业试运行开始累计达到三十（30）日，则污水处理厂视为通过环保验收。项目设施视为通过环保验收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进行环保验收的责任。当进水水量及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后，乙方仍应组织环保验收。

8.6.4 正式商业运营

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或视为通过环保验收）后的次日，即开始正式商业运营。

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子项目未能通过完工验收的，且该等情形自乙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后累计达到三十（30）天仍未消除的，则该子项目亦进入运营期（污水处理厂还需通过商业试运行及环保验收）。

从正式商业运营日起，污水处理厂子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污水，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8.6.5 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标准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竣工验收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所约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取得经甲方、建设监理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签发的书面工程验收报告。

(2) 相关的土建工程的建设和设施安装等符合 PPP 项目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规范和标准。

(3) 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或文件齐备。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在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归档。

(4) 应向环保机关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按规定安装省、市在线设备（进口、出口）并联合验收合格。

2、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15）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适用法律对项目工程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5 款第(3)项约定执行。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五个工作日以上的。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并对材料、工艺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过程审计，并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

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 延迟开工、完工

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运营期相应延长，且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含建设期利息）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其他违约

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1) 擅自变更技术方案

在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乙方如果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技术方案中的工艺技术、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及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根据法律规定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但招标确定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定），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款项。

(2) 延迟开工、完工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某个子项目工期延误，则该子项目的运营期不予延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按五万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3) 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期，乙方放弃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4) 项目转让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出租、质押或转让项目或项目特许经营权，则上述出租、质押或转让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

(5) 其他违约

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1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中各个子项目将分项实施、分项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乙方应当在开工日前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各个子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可由甲方与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因土地或前期手续原因导致延误的，则相应实施进度顺延。开工日以监理发出开工令日为准，预计完工日为本合同生效后一（1）年。

8.14 工程分包

本项目的总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违法转包或分包，其他非主体部分的专业工程可依法选择分包单位。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或视为通过环保验收）之次日进入运营期，截污管网通过完工验收之次日进入运营期。

9.1.2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污水处理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运营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2.5 万 m³/d)、县功镇污水处理厂(0.3 万 m³/d)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公共设施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其出水水质达到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并维护项目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有关要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执行 A 标准，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体标准执行：CODcr、BOD5、SS、TN、NH3-N 和 TP 分别为 30mg/L、6mg/L、10mg/L、15mg/L、1.5mg/L 和 0.3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污泥处理后达含水率≤60%后外运处置。

同时，乙方负责对污水厂配套的新建管网工程进行运营维护。

9.2 运营维护要求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

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应对防洪排涝、突发事件等。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1)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全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应按照合同 13.2.4 条约定，向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二计算违约金。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2) 使用者付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使用者付费，甲方应按照合同 13.2.4 条约定，向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二计算违约金。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3) 其他违约

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1) 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

当进水水质和水量满足设计要求时，乙方的污水处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应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水水质不能达到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并维护项目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的，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未达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超过六个月不能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2) 项目转让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出租、质押或转让项目或项目特许经营权，则上述出租、质押或转让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延期运营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某个子项目延期运营，则该子项目的运营期不予延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按十万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额款项。

(4) 其他违约

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其他约定

对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经甲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完成改正，若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自行组织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拒不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本项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绩效评价由甲方主导，会同陈仓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可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本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4 中期评估

11.4.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4.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7.1 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5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 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第 12 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12.1 污水处理单价

12.1.1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1) 综合污水处理费为_____元/吨；

(2) 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为_____元/吨，其中，固定单价为元/吨，变动单价为_____元/吨；

(3) 县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为_____元/吨，其中，固定单价为

元/吨，变动单价为_____元/吨。

12.1.2 本项目采取“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分项验收、分项运营、分项付费”的方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各子项目进行付费。

12.2 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12.2.1 调价办法

运营期，根据消费物价指数、劳动力市场指数等成本变动对项目水价的影响，采用社会平均调价公式，每三年调整水价一次。

项目公司应于调整周期届满三（3）个运营年提前一（1）个月向甲方上报书面调价申请，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根据调价公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批准执行。

12.2.2 调价公式

任何时间的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是将当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P_n 乘以按下述公式算出的调价系数。即：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 n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P_{n-3} = 第n-3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K = 调价系数

$$K = a(E_n/E_{n-3}) + b(L_n/L_{n-3}) + c (Ch_n \times Ch_{n-1} \times Ch_{n-2}) \times 10^{-6} + e(S1_n/S1_{n-3}) + g$$

$$(CPI_n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10^{-6}$$

其中：

a=动力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b=工资福利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c=药剂费消耗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e=污泥处置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g=价格构成中动力费、工资福利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a+b+c+e+g=100\%$$

a、b、c、e、g各自取值由区住建局每三（3）个运营年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污水处理服务费构成的变动）和项目公司调价报告（如前所述）列举的财务分析进行一次修订。

n =第 n 年是调整价格的当年

E_n =第 n 年项目公司的电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数平均数计算）

E_{n-3} =第 $n-3$ 年项目公司的电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数平均数计算）

L_n =第 n 年宝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1$ 年“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第 $n-3$ 年宝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4$ 年“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_n =第 n 年宝鸡市统计部门公布第 $n-1$ 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价格指数

Ch_{n-1} =第 $n-1$ 年宝鸡市统计部门公布第 $n-2$ 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价格指数

Ch_{n-2} =第 $n-2$ 年宝鸡市统计部门公布第 $n-3$ 年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价格指数

S_{1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污泥处置费用标准

S_{1n-3} =第 $n-3$ 年时项目公司的污泥处置费用标准

CPI_n =第 n 年时宝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1} =第 $n-1$ 年时宝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第 $n-2$ 年时宝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3.3 调价方式

（1）针对上一个调价周期，如果调价系数 K 总体变动幅度不超过3%，则不做调整；如果调价系数 K 变动幅度超过3%，则按3%对价格进行调整；

（2）非价格调整年度，如果 K 中的构成因素中有任意一项因素变动幅度超过30%，但 K 变动幅度不超过10%，则当年价格也可以按当年的调价系数 K 进行调整；

（3）在非价格调整年度，如果 K 中的构成因素变动幅度均不超过30%，但 K

变动幅度超过了10%，K调整幅度按10%进行调整，即不得超过10%。

各调价因素的权重比例在签署日确定，E、L、Ch、Tax、Sl、CPI于商业运营日的值应于PPP项目合同签订后确认。

如果在开始运营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指数被宝鸡市统计局修改或者不再可以得到，则甲方与项目公司可以商定替代指数。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因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原有税种和规费之外的税费或污泥运输处置费变化或增加，双方应在发生变动后的第一次调价前对调价公式进行补充，以使相关费用的变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影响反映在调价公式中，具体事项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12.3 其它调整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的工艺变更导致项目电费、药剂费等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则由甲方对其运营成本变动进行评审，并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须提高项目出水标准，则由乙方负责完成升级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政府方应根据乙方为完成升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可能导致的运营成本变化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管网补贴进行调整，以使乙方获得与发生该升级改造之前相同的收益水平。

本项目所申请的专项资金或奖补资金到位后用于污水厂建设，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抵减水价：到位资金/（日设计规模*365*29）。

如因产业环保政策调整导致城南厂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某一项或多项指标检测值持续不少于6个月低于原指标），进而导致项目电费、药剂费等运营成本发生变化，则由甲方对其运营成本变动进行评审，并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13.1 服务费的计算

13.1.1 污水处理费的计算

上一运营年度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由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上一运营年度应

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县功镇污水处理厂上一运营年度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组成，分别是：

(1) 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上一运营年度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固定单价×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变动单价×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营年度实际处理的污水量

(2) 县功镇污水处理厂上一运营年度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县功镇污水处理厂固定单价×县功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县功镇污水处理厂变动单价×县功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年度实际处理的污水量

注：

(1) 上述公式中的固定单价、变动单价根据本合同第12.1条款确定，并根据12.2、12.3条款调整。

(2) 上述公式中的“实际处理污水量”根据本合同第13.1.4条款确定。

(3) 本条款所述“上一运营年度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非政府最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政府最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在上述公式结算结果的基础上结合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后确定。

(4) 在满足本合同调价条件，且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污水处理费单价可以进行调整，具体调价办法按照本合同第12.2、12.3条款执行。

13.1.2 管网补贴

本项目管网部分投资由政府补贴覆盖，并按照年金函数公式进行计算，本项目管网投资的政府补贴计算方式为：

$$A = \frac{P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其中：A=为政府补贴收入

P=本项目管网静态投资额—政府方出资部分；

i为本项目投资回报率；

n为运营年限29年。

最终管网投资的政府补贴应以项目竣工结算后根据审计金额调整核定后的总投资作为项目投资额进行计算。审计金额确定前暂以可研估算总投资为基数付

费。

13.1.3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_____%。

13.1.4 实际污水处理量的确定

(1)乙方应在污水进水计量点和污水出水计量点的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计量仪表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2)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进水计量点测量的污水进水数量和污水出水计量点测量的污水出水数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积流量。

(3) 在开始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此后，流量计一般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由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在场。

(4) 计量周期为每日9时起的24小时，每日实际处理量为当日读表数与前一日读表数之差额。读表由乙方或双方共同参加进行，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水量将以吨(t)计算。

(5)污水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出水量应作为乙方实际处理水量，并以此作为甲方的计费依据。

(6) 甲方和乙方至少每半年将根据适用法律共同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

(7) 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的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上述费用由对方承担。

13.2 服务费的支付

13.2.1 支付周期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周期为每月支付一次（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次付费按照应付费总额的90%进行预付，以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每运营年度首月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上年度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并按照实际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与项目公司结算，向项目公司补发或在以后付费金额里扣减。

本项目最后一个运营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在移交验收合格后三（3）个月内支付。

13.2.2 支付申请单和发票

(1)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五（5）日内，向甲方开具支付申请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甲方认可的上月的月报和水质检测报告。

(2) 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递交的支付申请单之日（“支付申请单日”）起，对项目公司送交的支付申请单、月报和检测报告的结果进行复核，在确认应付金额后，项目公司应在五（5）日内根据该金额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项目公司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3) 甲方对支付申请单如有任何争议的，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如果未通知的，有关的支付申请单应视为无争议。对于无争议部分的污水处理量，甲方应申请相关部门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争议部分的污水处理费，暂按乙方申请金额支付，在争议解决后的下月支付污水处理费时一并支付。

(4)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项目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指定银行账号。项目公司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5) 如果甲方对支付申请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项目公司应当给予解答。

(6) 每运营年度的绩效考评工作结束后，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上一运营年度实际支付的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核算，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上报财政部门完成审批手续后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

13.2.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1 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 13.2.4 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4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 15 个工作日 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向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二计算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13.2.5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3 名代表、甲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若本项目提前解除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14.1.2 移交程序

（1）移交日.本项目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届满的当日（“移交日”）。如本项目提前解除的，为甲方另行确定的合理日期（“提前移交日”）。

（2）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乙方在移交日 6 个月前，须对其运营维护范

围内的子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的全面大修,以确保项目设备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大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检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2 个月完成。恢复性大修主要包括: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检修、探伤、检测等。

在项目大修完成后,移交委员会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项目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作为移交依据。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且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如不能达到移交标准,由乙方负责整改维修直至达到规定标准;如拒绝维修的,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并相应提取移交履约保函,以补偿恢复性大修的费用。

(3)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 项目经营权及污水处理厂、管网等项目设施;

14.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

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2.9 其他移交事项：

(1) 乙方的银行存款以及债权、债务不在移交之列；

(2)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

14.3 移交验收

14.3.1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所有结构物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所有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工况良好，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设计标准；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在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项目整体状况进行检测评估，且评估结果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项目移交。

14.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3.4 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1) 为保证移交后项目设施的运行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移交时项目设施工作正常，且项目设施质量保修期应不少于12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设施有缺陷而不能到达使用要求时，乙方须整改和维修，或由甲方负责整改和维修，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办理移交手续产生的税费，由项目公司股东依法各自承担；

(3) 在移交期间，政府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正常支付服务费用；

(4) 从移交完毕当日起，政府方即负责运营并承担项目运行管理费用。

14.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3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如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数量不足 3 个月，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以补足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的数量。

14.5 保证期

14.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4.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4.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4.7 技术转让

14.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4.8 人员及培训

项目公司应按规定为进入项目公司的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月足额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同时,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公司劳动纪律并以此约束职工。

移交后,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聘用的人员原则上继续在项目上留用,并由陈仓区政府指定的接收机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如陈仓区政府指定的接收机构经陈仓区政府同意后决定不再与项目公司聘用人员续签劳动合同的,则项目公司应自行与其聘用人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

学习的，应在移交期内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移交日届满前 6 个月，乙方的主要技术人员应负责培训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相关人员。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6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4.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 risk 由接收人承担，乙方实施本项目建设工程而应承担的质保责任造成的 risk，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该等 risk。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

权从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

由转让方和接收方按照移交时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4.13 项目提前解除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解除，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担保、运营维护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履约保函
提交主体	乙方或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且退还投标保证金前	本项目开始运营前一个月内	移交日前三个月内

条款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履约保函
退还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金额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15.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签署《PPP 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可由项目公司重新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项目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后，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以乙方名义开具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15.2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于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或在此之前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自运营维护保函提交之日起至运营期届满且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

15.3 移交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于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各类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项目公司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1）份金额符合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或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15.8 甲方提供的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障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1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7.1 介入权的行使

17.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7.1.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或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的合理补救期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c.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d.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或将特许经营权予以质押的；

e.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擅自停业、歇业；

g.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h.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运行维护不到位，且经过限期整改仍不能保证项目设施日设计处理能力或处理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i.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j.其他违约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报备的项目公司主体变更及重大股权变化事项；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发生提前解除情形的，甲方或陈仓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行使介入权、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

1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 (1)、(2) 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4 条约定解除本合同。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 (3)、(4) 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4.2 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 (1)、(2) 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或从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7.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8 条 保险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建设期）
- (2) 财产一切险；（运营期）
- (3) 机器损坏险；（运营期）
- (4) 公众责任险；（运营期）
- (5) 环境责任险；（运营期）
- (6) 雇主责任险。（建设期及运营期）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 1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如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该等变更有权提出合理意见。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9 条 再融资

19.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发债、资产证券化、以增资方式引入股权合作者、设立基金等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9.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9.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9.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9.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9.3 其他约定

双方关于再融资的其他约定：再融资仅限于项目合作期期限内，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备设施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再融资涉及股权变更的，须遵从股权锁定期的相关约束，且再融资规模应与本项目实际所需资金规模相适应。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类似不可抗力的政治行为，主要指陈仓区政府的上级政府或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或者作出的影响本项目合同条款履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决定，且该强制性规定、决定是甲方及陈仓区政府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20.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0.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

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解除本合同。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21.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解除的，按照本合同第 24.9 款约定的解除补偿确定。

21.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4.3 款的约定处理。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22.1 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法规或对在生效日期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发生法律变更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公平公正、权利义务相一致等基本原则。

22.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

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他内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2.3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他内容。若因法律变更对甲方双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向另一方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因法律变更导致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权利义务,或本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甲、乙双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项目。

若因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当予以认可。

22.4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整

22.4.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2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或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5%,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或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并且上述减少或增加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22.4.2**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2.4.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22.4.1**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采用调整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整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3 条 违约赔偿

23.1 违约及赔偿

23.1.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

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3.1.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或其限定的期限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3.1.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解除权。

23.1.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3.1.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3.1.6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函金额，保函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上述其他违约责任。

第 24 条 合同解除与补偿

24.1 甲方发出的解除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24.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成立项目公司，或未按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经催告后在仍未实缴到位或明确表示不予实缴出资的；

24.1.3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完成项目融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项目收益权、土地使用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的；

24.1.5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的；

24.1.6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6.1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及第 9.4.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解除情形的；

24.1.7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8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4.1.9 乙方出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10 本项目合作期内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社保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经催告后，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24.1.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情形，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拒不补救或无法补救其违约行为的；

24.1.12 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及生态保护的情形，乙方无法补救其损害结果的；

24.1.13 因乙方原因，本项目相关资产、权益被司法机关裁判或强制执行的；

24.1.14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15 乙方致使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违约行为。

24.2 乙方发出的解除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

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 甲方出现第 8.12.1 款、第 9.4.1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解除情形的；

24.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解除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解除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或在 365 日内累计超过 6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解除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合同。

24.5 协商一致解除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24.6 解除意向通知和解除通知

24.6.1 解除意向通知

按照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解除或第 24.2 款乙方发出的解除或第 24.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解除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解除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解除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解除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4.6.2 解除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解除通知，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24.7 甲方的权利

24.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解除所述事件，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24.7.2 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解除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解除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合同。

24.8 解除的后果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4.9 解除后的补偿

24.9.1 补偿计算方式

在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形需要对本项目提前解除的，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后，由甲方或陈仓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提前解除补偿金。除另行协商一致外，其他情形下的提前解除补偿金的计算公式初步设定如下表：

合同提前解除补偿表

条款号	合同提前解除之情形	补偿金
1	因乙方原因解除	建设期解除时，为 A1-B

		运营期解除时，为 $A2-B+P$
2	因甲方原因解除	建设期解除时，为 $A1+B$
		运营期解除时，为 $A2+B+P$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解除时，为 $A1+B$
		运营期解除时，为 $A2+B+P$
4	不可抗力	建设期解除时，为 $(A1-C+D) / 2$
		运营期解除时，为 $(A2-C+D) / 2$

其中，A1：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

A2：解除日剩余年限内尚未支付的服务费；

B：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实际发生的损失数额为准，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违约金数额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 计算）；

P：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的运营维护相关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而计算的提前解除补偿与当期政策冲突时，执行当期政策。

24.9.2 对第 24.9.1 条款所规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的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解除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

24.9.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提前解除补偿原则上应当向项目公司支付，进行项目公司清算时，再由项目公司向乙方支付具体的补偿金额。如乙方不能配合项目公司清算，并保障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服务不受影响，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上述补偿款，且不视为违约。

24.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解除和解除补偿的约定在合同解除后应仍然有效。

24.11 解除后的移交

24.11.1 移交范围

(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提前解除通知，或双方签署提前解除协议后，乙方应向甲方或陈仓区政府指定机构提前移交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移交”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则本合同移交范围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不可抗力时间结束时的状态被移交。

24.11.2 移交程序

(1)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

(2)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解除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解除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补偿金。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5.1 合同的变更

25.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5.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5.2 合同的转让

25.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5.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6.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6.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26.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6.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7.1.1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

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五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7.2 日常事务代表

27.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7.3 通知

27.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5 个工作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7.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7.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双方各执壹拾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